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）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72940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本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（第○○號）（○○技術學院—○○部）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有未經申請核准，而以木、浪板、帆布等材料，搭建 1 層高約 2.1 公尺，面積約 28 平方公尺之棚架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等規定，乃以 95 年 7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

95617294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依法應予拆除。嗣因原處分機關查無違建所有人，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5 年 7 月 1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960908 號公告送達上開違建查報拆除

函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8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一、新建：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。二、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。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，應視為新建。……」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

事時，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，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」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：（一）新違建：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（二）既存違建：指民國 53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 83 年

12

月 31 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。……」第 5 點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……」第 24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既存違建拍照列管，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。但大型違建、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、山坡地水土保持、妨礙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、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，由本局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構造物 70 年已搭設，79 年 11 月至 80 年 3 月間再由登山民眾集資整修，除供存放農具

外，且作遮風避雨及休憩場所。該址尚有訴願人種植之蔬果及綠竹百棵，請惠予補辦申請合法農舍。

三、卷查本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（第○○號）（○○技術學院—○○部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有未經申請核准，而以木、浪板、帆布等材料，搭建 1 層高約 2.1 公尺，面積約 28 平方公尺之棚架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等規定，構成違建，依法應予拆除；此有原處分書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查報應予拆除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 70 年已搭設，79 年 11 月至 80 年 3 月間由登山民眾集資整修及請

求補辦申請合法農舍等節。本案依本府都市發展局答辯陳明，系爭棚架構造物於該局 83 年航測圖未顯影，係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新違建，依前揭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5 點等規定，即應查報拆除；且本案係奉本府南港山親山專案執行查報違建，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24 點第 1 項但書規定，無論違建新舊與否，均應列入優先查報拆除。是訴願人之主張，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構造物為新違建予以查報應予拆除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3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